

J097	2013	377
	30年	13

杭州市物价局 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

杭价费〔2013〕260号

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 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城管委，各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：

为规范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费收费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费收取范围。按照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第145号令)规定的城市道路范围，确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拆建施工、堆物堆料、停放车辆、搭建棚亭、摆摊设点、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交纳占道费。因施工、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交纳道路挖掘费。

二、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费收费标准。城市道路占道收费标准、城市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根据市区道路等级、道路区位、占道性质(经营性占道、建筑堆物占道、停放车辆占道、户外广告占道)、使用期限等因素确定,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三、下列情况不得收取城市道路占道费

(一)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权限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贸易市场;

(二)非经营性社会服务活动;

(三)凡不占用城市道路,利用建筑物、构筑物立面及房顶空间设立店名、招牌和广告的;

(四)公益性广告、标志;

(五)通过招标拍卖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占道;

(六)城市公用设施建设。

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下列情况不得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
(一)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;

(二)单位在自有场地内的道路挖掘;

(三)由挖掘单位按规定要求负责修复的。

五、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修复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

城市道路占道、挖掘修复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专项用于城市道路养护、修复和管理。执收部门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

理收费许可证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杭州市城市道路占道收费项目和标准
2. 杭州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

附件 1

杭州市城市道路占道收费项目和标准

单位：元/天·平方米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
	主干道	其他道路
经营性占道	1.50	1.10
施工、堆物及其他占道	1.10	0.90
停车占道	1.30	1.00
落地广告、标志占道	0.25	0.20

说明：1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收。

2、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落地广告、标志按广告、标志平面单面面积计收。

4、已收停车费的停车占道收费向停车经营管理者收取；不收停车费的停车占道收费向停车者收取。

附件 2

杭州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类别	路面材料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车 道	沥青路面		元/平方米	300
	水泥砼路面		元/平方米	250
	块石路面		元/平方米	200
	砂石路面		元/平方米	70
	土路面		元/平方米	50
	其他路面		元/平方米	120
人 行 道	平、侧石		米	80
	砼铺装路面		元/平方米	120
	花岗石路面		元/平方米	300
	青石板、火烧板路面		元/平方米	250
	预制板路面	彩色	元/平方米	150
		素色	元/平方米	100
	广场砖路面		元/平方米	180
	其他路面		元/平方米	60
铺装残缺		元/平方米	50	
路肩空地	无铺装路面		元/平方米	30

说明：1、未经批准而擅自挖掘、破坏路面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2、挖掘砼路面按整块面积计收。其他材料的路面按实际面积计收，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收。

3、挖掘平、侧石长度不足1米的按1米计收。

4、其他材料路面参照同类材料标准执行。

5、道路基础层由挖掘单位按要求负责填补。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贸易局。

杭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3日印发
